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——收入》做出的相应变更;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, 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 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因此,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 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张树国 SONG DONG JIN 谢秋平

2020年7月30日